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

工业园 B、C 区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意见

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，石柱县水利局组织召开了《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业园 B、C 区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石柱县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站、石柱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管理单位）、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论证单位）的代表及评审专家。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专家组成员会前对《论证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会上管理单位代表介绍了工业园 B、C 区规划及建设现状，论证单位对《论证报告》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，经参会人员认真审议与讨论提出了专家修改意见。论证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论证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修改、完善，经专家组复核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《论证报告》对取水规模、取水方案、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现状，取用水合理性、取水可靠性、及其他取用水户的影响等进行了认真分析论证，依据较充分，内容较全面，基本符合《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（水资源〔2010〕483号）及《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水资源论证区域整体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水资〔2021〕5号）的要求。原则同意《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业园 B、C 区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》通过专家评审。

二、区域基本情况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业园 B、C 区位于下路街道场镇以西约 2km 处，规划总体上形成“一轴、三区”的规划结构。一轴：东西向的空间发展轴线，引导片区逐步向东和向北发展。三区：中部的综合服务区，以及东西两侧的两个产业片区(B 区、C 区)，规划区总面积 5.01km²，规划总人口为 1.8 万人。现状 B 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工，满足企业入驻条件。C 区目前道路、桥梁、河堤等工程建设完工，能基本满足在建及投产企业需求。已建成范围约 2.34km²，截至目前，园区 B、C 区内累计入驻工业企业 55 家，入驻企业行业主要分为医药制造业、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木材加工和木、竹、藤、棕、草制品业、农副食品加工业、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、纺织服装、服饰业、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、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及食品制造业。

三、分析论证范围合理性分析

《论证报告》论证分析范围为石柱县内龙河流域（龙河片区）；取水水源论证范围有：双庆水厂取水口以上河坝场河流域、龙池坝水库流域以及乌洋坝取水口以上的龙河流域、回龙场水库流域；取水影响论证范围确定有：龙河乌洋坝泵房、回龙场水库下游石柱县境内区域；退水影响范围为：龙河右岸工业园区下游（石柱县境内）范围。确定的水资源分析和论证范围基本合适。

四、区域节水评价

至规划水平年，平均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取 145L/（人·d）、单

位工业用地面积用水量取 $50\text{m}^3/(\text{hm}^2 \cdot \text{d})$ 符合《室外给水设计规范》(GB50013-2018) 生活用水定额和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》(GB50282-2016) 用水量要求。规划需水预测成果符合节水要求, 用水定额、供水渗漏损失均符合相关规范及政策要求。水资源配置方案符合节水要求。

五、区域取用水合理性分析

区域规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、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-2011)、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(国土资发[2008]24号文)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(GB50180-2018) 的相关规定, 符合《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》(DZ 005-2017)、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(2017年修订版)、《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8年)、《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》(DB 50/T 543-2014)、《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工业园区 B、C 区产城融合规划研究》等地方规划及政策。区域规划符合石柱县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规划, 符合相关产业政策, 取用水基本合理。

六、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

区域各取水口上游河段多年平均流量为 $3.32\text{m}^3/\text{s}$, 年来水量为 10479.13万 m^3 , 枯水年 ($P=95\%$) 流量为 $2.26\text{m}^3/\text{s}$, 来水量为 7125.98万 m^3 。区域设计取水规模为 $1.60\text{万 m}^3/\text{d}$, 年取水量 583.49万 m^3 , 区域周边石柱城区在本区域取水口取水规模为 $8.17\text{万 m}^3/\text{d}$, 年取水量 2981.80万 m^3 , 区域各取水口总年取水量 3565.29万 m^3 , 取水流量占

取水口断面多年平均来水量的 34.02%，占取水口断面枯水年来水量的 50.03%；来水量满足区域用水需求。

七、取退水影响分析

工业园区用水后的退水进入下路污水处理厂，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后排放至龙河，区域退水量为 243.69 万 t/a，区域退水口及周边石柱县城污水处理厂退水量 1301.58 万 t/a，经分析计算表明，工程基本不会对水功能区水的流量、流速、纳污能力产生影响。

八、水资源保护措施

《论证报告》提出的水资源及水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可行。运行期要建立和落实水资源在线自动监测网与预警系统，应急事故池等措施，当发现突发事件时，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妥善处理。

专家组组长：

成员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